

#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 113 學年度議題融入教案徵稿 實施計畫

###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附設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參、目的

- 一、引導教師於課程設計中適切融入議題並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議題教育充實學習內涵。
- 二、透過徵稿活動，發掘優秀作品，激發教師教學潛能及創新動機。
- 三、建立教師分享教學資源與心得之平臺，以提昇教育效能。
- 四、透過彼此觀摩，增進教學成效，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 肆、徵稿獎勵及成果觀摩

#### 一、獎項：

特優獎第一名 1 萬元、第二名 9 千元、第三名 8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

優選獎第一名 6 千元、第二名 5 千元、第三名 4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

佳作獎數名（依投稿件數比例訂定），頒發獎狀乙紙。

#### 二、權利與義務：

- （一）入選作品電子檔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 （二）入選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觀摩展示，並分享經驗心得。
- （三）入選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入選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請詳閱下述投稿規範，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本徵稿辦法之相關規定。

## 伍、辦理期程

### 一、辦理期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成績公告	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

### 二、投稿方式：

- 請至本中心官網 (<https://vtedu.k12ea.gov.tw/nss/s/gcart/p/60>) 點選連結 (<https://forms.gle/6oB4CQpzKqAojmF36>)，填寫資訊並上傳教案電子檔案(附件1-3)。
- 可參考本群科中心網站－競賽徵稿專區－議題融入教案徵稿。

## 陸、參加人員

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一般科目群(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領域)」與「藝術群」教師，鼓勵各校積極報名。

一般科目包括下列科目：

綜合活動領域		藝術領域		科技領域	
1	生命教育	6	音樂	10	生活科技
2	生涯規劃	7	美術	11	資訊科技
3	家政	8	藝術生活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法律與生活	全民國防領域		12	體育
5	環境科學概論	9	全民國防教育	13	健康與護理

藝術群包括下列科別：

1	國樂科	7	美術科	13	客家戲學系(科)
2	西樂科	8	表演藝術科	14	歌仔戲學系(科)
3	音樂科	9	電影電視科	15	戲曲音樂學系(科)
4	舞蹈科	10	時尚工藝科	16	民俗技藝學系(科)
5	戲劇科	11	多媒體動畫科	17	劇場藝術學系(科)
6	影劇科	12	京劇學系(科)		

註1：以上表列科目(別)若為選修科目，以各校開課科目(別)作為報名參賽科目(別)。

註2：若有教師兼任一科以上之教學，請自行選擇一科報名參賽即可，請勿重複報名。

註3：藝術群請根據已執行的部定、校定課程內容為主。

## 柒、投稿規範

### 一、教案內容要項：

投稿作品請自行選擇一項教學單元，完整呈現課程與教學之設計及實施歷程，主題內容須融入教育部國教署十九項議題中至少一項，並建議融入113學年度推廣之「性別平等、科技教育、資訊教育」三項議題至少一項，教案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附件1教案示例參考格式）：

教案內容應包括以下：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1. 本教學單元之設計理念。 2. 議題融入之構思與設計。 3. 單元內容架構。
（二）教學單元之教案設計	1. 領綱核心素養。 2. 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與學習目標。 3. 完整教案內容。
（三）班級經營	針對該單元教學活動進行班級經營解說。
（四）多元評量	針對學生端施測的多元評量以及教師對評量結果的運用等。
（五）實施歷程與省思	整體過程的省思與成長。
（六）參考資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表列十九項「議題」及113學年度五大議題對應表：

1	★性別平等	11	法治
2	人權	12	★資訊
3	環境	13	安全
4	海洋	14	防災
5	★科技	15	生涯規劃
6	能源	16	多元文化
7	家庭	17	閱讀素養
8	原住民族	18	戶外教育
9	品德	19	國際教育
10	生命		

## 二、注意事項：

1. 評審以上傳之電子檔（WORD及PDF兩種格式各一份檔案，檔名範例：科目\_教案名稱\_報名者姓名.pdf）為主，不須繳交紙本資料，得獎作品之電子檔將作為本中心網站優良教材觀摩及成果展示之用。
2. 投稿方式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k12ea.gov.tw/nss/s/gcart/p/60>）點選連結（<https://forms.gle/6oB4CQpzKqAojmF36>），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教案電子檔案、切結書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1-3，未簽名或未繳交視同放棄資格）。
3. 素材可為：照片、影片畫面、動畫畫面、心得成果、文字說明等，請自行摘錄並整理至教案內容中，以同一檔案呈現，教案中如有學生照片或影像，請將學生臉部及姓名進行模糊或遮蔽處理（如：以圖案遮蔽、王〇明）。
4. 投稿作品若未符合投稿規範及教案內容要項，皆不列入評選審查。

## 捌、評選方式：

一、評選方式：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教師進行審查。

二、評選標準：評分項目分為設計理念、學習目標、教學單元、多元評量，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設計理念	1. 說明設計本教學單元之動機 2. 議題融入適切性 3. 符合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
學習目標	1. 與新課綱素養導向之連結性 2. 預期達成之教學目標適切性 3. 跨科目、跨領域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教學單元	1. 教學活動安排之適切性 2.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性 3. 教學活動設計之完整性
多元評量	1. 評量工具設計之效度 2. 評量方法之多元性 3. 評量施行的可行性
教學省思	整體過程的省思與成長

#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議題融入教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b>設計依據</b>			
<b>學習重點</b>	<b>學習表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li> <li>●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li> </ul>	<b>核心素養</b>
	<b>學習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li> <li>●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li> </ul>	
	<b>實質內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li> </ul>	
	<b>所融入之學習重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li> </ul>	
<b>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b>			
<b>教材內容</b>		說明採用何種教材	
<b>教學設備/資源</b>			
<b>學習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li> <li>● 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li> <li>● 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li> </ul>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學習評量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li> <li>●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u>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u>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li> <li>●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整合認知、情意、技能，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凸顯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等。</li> <li>● 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li> </ul>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評量工具</b> (如規準、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教學成果：</b> 教學成果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至少一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參考資料：</b>(含教材來源)</li> </ul>		
<p>附錄：</p> <p>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得附上如教學活動簡報、活動照片、學生作品及相關資料或評量工具，如活動單、學習單、作品檢核表...等等）。</p>		

說明：

1. 撰寫之教案須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2. 教案文責自負，如採用他人文字或資料，務必先取得對方授權同意。
3. 本中心對教案有刪改權，一經投稿，視同授權本中心刊載。
4.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113 學年度議題融入教案徵稿

### 【切結書】

教案名稱：\_\_\_\_\_

校名(全銜)：\_\_\_\_\_

立切結書人為參加「教育部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113 學年度議題融入教案徵稿」之投稿人，茲切結事項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者，取消參選資格，於獲獎後發現者，追回獎狀及稿酬：

- 一、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或徵稿前三名獎項。
- 二、投稿作品確為本人設計且經實際實施，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
- 三、投稿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
- 四、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此致

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 113 學年度議題融入教案徵稿

**【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一教案一份

**一、契約雙方：**

甲方：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乙方(全部作者)：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參賽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113 學年度議題融入教案徵稿」徵選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乙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或投稿，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徵稿。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投稿作品名稱	
作者簽名(乙方) (全部作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